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延遲刊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謹此公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按照聯合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 13.49(6)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刊發其關於該半年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8(1)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寄發其關於該半年的中期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公佈，公司會計師就本公司關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出若干項審計問題所以延遲刊登及寄發年報。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本公司核數師蒐集進一步資料，以進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未能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刊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全年的業績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半年的業績。本公司亦預期，其將無法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寄發 2011 年度年報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半年的中期報告。

延誤刊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及預期延遲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寄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半年的中期報告，各自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規定。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登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的日期。

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公佈，2011 年度年報之公佈將繼續延遲刊登以及本公司年報之寄發亦相繼延遲。此等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條。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登 2011 年度年報之公佈及寄發 2011 年度年報之日期。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家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局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賈雪雷先生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僅供識別